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錦桐
　　謝玉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萬股×10元=100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